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40,218,560股减少为3,730,812,5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40,218,560元减少为3,730,812,560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0,218,5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0,812,5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40,218,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0,812,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

变更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